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1. 目的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資訊安全政策目的乃為制定地政業務營運資訊相關之安全政策與達成目標，訂定更為明確之處理原則及執行依據。資訊為本局暨所屬機關保護的資產之一，須確保其不受到各種方式的威脅，並使可能發生的損害降至最低，確保本局暨所屬機關地政業務的持續經營。

2 範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 ISO27001 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需求為建置基準，適用範圍為地籍管理服務之地政業務，包含地政整合系統、土地管理集中資料庫同步異動系統和機房的運行和維護。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營運直接相關所有的正式與約聘員工、資產和依契約條款規定之供應商、承包商及契約服務人員、顧問等應遵循的資訊安全政策，以及在資訊安全工作規劃、實踐與持續改進過程中所應扮演的角色與權責。

本政策所提與地政業務營運直接相關的狀況和活動有保護責任。例如：供應商或合作伙伴要求應保密的資料、及法律要求保護的資訊，且由於資訊可以被傳送或儲存在不同的媒體形式上，包括但不限於，光學、電子、電磁、印刷、視覺訊息等，所以此等媒體形式亦為適用於本政策之保護範圍內。

3. 內容

為保護地籍資料及業務所需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確保地政業務資訊面的持續營運，以提升機關地政業務之滿意程度。

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願景為：

『地政資訊 e 網通』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定以下各安全政策：

1. 在機關全景內建立、實作、維持及改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 設定資訊安全目標以建立資訊安全推動原則。
3. 考量營運、法律、法規或契約要求及的資安義務。
4. 建立風險評估準則。
5. 政策由管理階層定義並核准，且對所有員工及相關外部各方公布及傳達。(A. 5. 1. 1)
6. 採用行動裝置的管制政策以管理使用所導致之風險。(A. 6. 2. 1)
7. 存取、處理或儲存於遠距工作場所之資訊保護政策。(A. 6. 2. 2)
8. 依據營運及資訊安全要求事項，建立、文件化及審查之存取控制政策，並依政策限制對資訊及應用系統功能之存取權限及保全登入紀錄。(A. 9. 1. 1)(A. 9. 4. 1) (A. 9. 4. 2)
9. 保持紙本及可攜式媒體於桌面淨空及電腦螢幕淨空。(A. 11. 2. 9)
10. 依議定的備份政策定期進行資訊與軟體的備份與測試。(A. 12. 3. 1)
11. 有正式的資訊交換政策以保護資訊傳送安全。(A. 13. 2. 1)
12. 建立軟體與系統開發之規劃。(A. 14. 2. 1)
13. 與供應方議定契約以降低供應方產生資訊安全風險。(A. 15. 1. 1)
14. 每年由管理階層定期審查以上政策。(A. 18. 2. 2)